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0万元	162,556.06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0万元	92,351.61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51,923.4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40,460.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6,831.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5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6年10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997.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6年10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495.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6年10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798.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6年10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7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698.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支持、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7B8FAC3C
法人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BUP3JBXF
法人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3ABNLC2E
法人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BPK7XQ0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6,831.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5.5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88,59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6%;(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25,10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20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5%;(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51,92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3%。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30,168.2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7,660.9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2,631.65万元。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499.91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3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81052325368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庆堂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陈加成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柯玉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券商通知,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于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12%减少至28.3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5,728.3428	11.3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1/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8,520.3800	16.85	/	/
陈加成	63.0380	0.12	63.0380	0.12	/	/
柯玉彬	6.8922	0.01	6.8922	0.01	/	/
合计	14,727.6530	29.12	14,318.6530	28.31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7,28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天马投资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808,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7.12%,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8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5,309,1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8.63%,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的19,000,000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5,173,83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57,283,428股
持股比例	11.3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9,808,006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45,501,147	53.40%	9.00%
天马投资	57,283,428	11.33%	9,808,006	17.12%	1.94%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3,186,530	28.31%	55,309,153	38.63%	10.94%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中,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42,567,347股和天马投资所持有的9,808,006股股份前期已办理质押。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9,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0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保函、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214433135E
法人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115MA6DKDUJ0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陆通公司	25,157.21	3,921.15	21,236.06	6,278.17	-2,237.13	27,697.56	4,224.37	23,473.19	14,148.57	909.23
宏信创达	38,198.98	18,570.31	19,628.67	9,669.11	426.05	39,541.42	20,338.79	19,202.62	16,755.33	586.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国内无追索方保理、信用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保函、贷款、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保证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0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笔债务到期日,或垫款业务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宏信创达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申请的银行担保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3,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09%。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唐安斌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唐安斌先生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0,000股。除上述减持情况外,提议人唐安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唐安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5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彦平。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总体出席情况	2	175,808,982	40.5471	171	2,293,899	0.5290	173	178,102,881	41.0761
2.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0	0	0	171	2,293,899	0.5290	171	2,293,899	0.5290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32,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5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3,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66%;反对5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15%;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庆、李小玲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陈庆、李小玲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4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淑杰女士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61,1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1,141,500股,下同)的57.2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6,350,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84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039,476	99.7506%	148,500	0.2427%	4,100	0.00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400	44.5091%	148,500	54.0000%	4		